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乌海市生态环境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乌海市降尘检测能力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乌海市降尘检测能力建设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河北快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513.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9.9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北快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5 日



企业名称：河北快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30605MA0CN8XA58	注册资本:	88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18年09月03日	行业	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WHZCS-G-H-250106 第1包 2025-11-05 11:08:38

河北快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-11-05 11:08:38